

<<民族学通论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民族学通论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810011808

10位ISBN编号：7810011804

出版时间：2003-9-1

出版时间：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林耀华

页数：584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民族学通论>>

### 内容概要

编写的这本《民族学通论》是一部力图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的理论原则为指导，主要运用国内各民族包括汉族和少数民族的资料，以及世界各地区各民族一些有关的最研究成果，来阐述民族学的基本原理及其研究的对象、内容和方法的著作。

## <<民族学通论>>

### 作者简介

林耀华 男，福建省古田县人，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系教授、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，我国著名民族学家，人类学家和社会学家，中共党员。

1910年3月生。

1928-1935年就读于北京燕京大学社会学系，1932年获学士学位，1935年获硕士学位，1937年入美国哈佛大学攻读人类学1940年获哲学博士。

1941年回国任教，历任燕京大学社会学系主任，中央民族学院历史系主任民族学系主任，民族学研究所所长，兼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法学评议组成员。

60余年来潜心教学工作，一丝不苟，诲人不倦，培养了一大批教学科研人员为中国民族学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，其传记已被《美国世界名人录》等十多部国际名人传记收录。

## <<民族学通论>>

### 书籍目录

#### 导言

#### 第一单元 民族学研究的基础知识

##### 第一章 人类的起源

##### 第二章 人类的种族

##### 第三章 语言与民族

##### 第四章 经济文化类型

#### 第二单元 民族学的源流、研究方法和任务

##### 第五章 民族学的源流

##### 第六章 民族学的实地调查方法

##### 第七章 中国民族学的任务

#### 第三单元 民族社会形态

##### 第八章 社会形态与民族学研究

##### 第九章 资本主义生产以前诸社会形态

##### 第十章 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

##### 第十一章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形态及其向社会主义过渡

#### 第四单元 婚姻家庭与亲属制度

##### 第十二章 婚姻家庭制度

##### 第十三章 亲属制度

#### 第五单元 文化

##### 第十四章 文化的概念

##### 第十五章 文化的性质

##### 第十六章 民族学文化研究的意义

##### 第十七章 物质文化

##### 第十八章 精神文化

#### 第六单元 民族学与我国现代化

##### 第十九章 民族学的应用

##### 第二十章 民族地区的生态问题

##### 第二十一章 民族地区的经济建设问题

##### 第二十二章 少数民族的人口问题

##### 第二十三章 民族地区的教育与科技问题

#### 编后记

#### 再版跋

## &lt;&lt;民族学通论&gt;&gt;

## 章节摘录

俗官几乎全部出身于封建世俗贵族家庭；僧官绝大部分出身于贵族家庭，首先履行出家手续，再经过学习受训后获得官职。

噶厦原设委员四人，称为噶伦，依例由一名僧官和三名俗官担任。

噶厦下面设有两个并列的机关，译仓掌管僧官系统，仔康掌管俗官系统。

区域行政机关也分别由僧俗官员担任总管和县官。

为了维护农奴制度，西藏地方政府设有军队、法庭、监狱等一系列统治机构。

这种政教合一的制度实质上是封建贵族专制的政权组织。

这一制度在1959年民主改革运动中废除。

（二）盟旗制度 盟旗制度是清朝政府在蒙古族地区实行的封建统治制度，是根据满族八旗制度的组织原则，在蒙古族原有社会制度的基础上逐步建立起来的。

旗不是蒙古族固有的社会政治制度的继续。

蒙古族社会中原来存在着兀鲁思、土绵、鄂托克、爱玛克等彼此间具有领属关系的大小领地。

自19世纪上半叶起，清政府逐渐取消了蒙古族原有的领地之间的区分和统属关系，大致在鄂托克或爱玛克的基础上进行改编，建立新的组织——旗。

旗有札萨克旗、总管旗和喇嘛旗之分，以札萨克旗为多。

旗为军事、行政合一组织，既是清朝国家行政体制中蒙古族地区的军事、行政基本单位，又是清朝皇帝赐给旗内各级蒙古族封建主的世袭领地。

旗设“札萨克”，即一旗之长，由中央政府委任旗内蒙古族封建主中有功于朝廷者担任。

旗以下行政单位为“佐”（或称“箭”，蒙语称“苏木”），佐下每十户设一个“什长”。

贵族每一家族都有一个族长（蒙语称“努图克达”），掌管族内事务，受旗札萨克管辖。

盟为旗的会盟组织，合数旗而成，通常由中央政府任命各旗中的一位札萨克兼摄盟长。

朝廷指定适当的地点为固定会盟处，各札萨克定期在此集会。

会盟由盟长主持，审查各旗箭丁，决定佐领的改编等事项。

此外，还进行各旗箭丁检阅，行使检查财务、清理民刑案件等职权。

盟长不能直接干预各旗事务，也无权发布命令，但盟长有向清政府告发权，起到对地方事务的监督作用。

<<民族学通论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